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思五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漳州广思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编辑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思五金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50625-04-01-4127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13799251698	联系方式	钱建广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兴泰开发区积山村塘边 997 号		
地理坐标	(117 度 47 分 44.073 秒, 24 度 36 分 42.5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 <sub>s</sub> 含量涂料以下的除外）
	C3482 紧固件制造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E070071 号 1.9
总投资（万元）	53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9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406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长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召集审查机关：长泰区人民政府		
	规划名称：《漳州市长泰区工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审批机关：长泰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长泰区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长泰区工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的批复（泰政综[2019]1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长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本）》 召集审查机关：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长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09]117 号）		
	规划环评名称：《漳州市长泰县工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漳州市长泰县工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的通知》（漳环评[2021]9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1.1.1 与长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评符合性</b>			
	(1) 与长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性			
	根据出租方（漳州长泰必诚包装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附件5），项目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漳州市长泰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2），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土地利用符合规划要求。			
	(2) 与长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符合性			
	根据长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长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09]117号），本项目建设与其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1。			
	<b>表 1.1-1 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b>			
	<b>项目</b>	<b>规划环评内容</b>	<b>项目建设内容</b>	<b>符合性分析</b>
	产业定位	禁止引入重污染型、排放重金属和持续性污染物的产业	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型、排放重金属和持续性污染物企业	符合
		发展机械电子(金属制品、光电照明)、纸制品、纺织服装、塑料制品为主的产业	项目生产螺丝、家具配件和车加工件，属于制造过程中涉及金属制品与塑料制品业，符合长泰区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要求	符合
	准入条件	禁止除树脂涂料或水性涂料配制、合成材料分装、日用化学品的物料搅拌、混合、分装以外的其他精细化工企业入区。	本项目不属于精细化工企业	符合
禁止大气和噪声污染大的企业		项目大气和噪声污染较小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b>1.1.2 与漳州市长泰区工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评符合性</b>				
项目建设与漳州市长泰区工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规划环评审查小组意见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2。				
<b>表 1.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小组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				
<b>序号</b>	<b>审查意见</b>	<b>项目符合性</b>		
1	优化产业结构。根据区位特点、资源禀赋、环境容量进一步优化主导产业，加强产业集聚发展。建议取消规划的造纸产业，禁止除树脂涂料配制、合成材料分装，日用化学品的物理搅拌、混合、分装以外的其他精细化工企业入区，严格控制精细化工产业规模。建议取消官山园区工业发展定位，严格控制现有企业规模并逐步调整、搬迁。	本项目生产螺丝、家具配件和车加工件，不属于兴泰工业园重点发展项目和禁止入驻企业，与兴泰工业		

			园主导产业不相冲突
2	优化空间布局。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用地调整及产业布局等要求。规划实施应尽可能保留现有山体、水域等生态用地。妥善处理好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杂的问题，加快现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合理规划足够距离的环保控制带，并做好规划控制，促进区域人居环境的持续改善和提升。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山体、水域等生态用地，符合要求。
3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淘汰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入区项目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禁止引入排放重点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的项目，禁止新、扩建以排放氮、磷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严格控制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排放重点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项目，符合要求。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开发区应提请当地政府开展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确保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国控洛滨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前，园区禁止审批新增排放不达标水污染物因子的项目。根据国家和福建省、漳州市关于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政策要求，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的排放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治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由表 1.1-2 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漳州市长泰区工业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2.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兴泰工业区，项目所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调查资料，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p> <p>①原料资源：项目原材料线材、铁管、圆钢等，用的原料均为专门的供应商供应。</p> <p>②土地资源：根据出租方漳州长泰必诚包装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项目所在地块属工业用地。</p> <p>③水资源：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p> <p>④能源：项目运行设备主要利用电能等清洁能源。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p>		

一定的原材料、电源、水资源等资源，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没有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①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2018年3月），列入福建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有永泰县、泰宁县、周宁县、柘荣县、永春县、华安县、屏南县、寿宁县、武夷山市等9个县（市），项目位于漳州市长泰区，不在其负面清单所列县市内，项目选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项目。

②对照《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漳政综[2021]80号）中的漳州市长泰区工业区要求，项目建设符合要求，详见表 1.2-1。

表 1.2-1 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单位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漳州市长泰区工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主要发展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新材料、文旅用品、新能源、精细化工、高端装备、建材家居、保健食品等产业。2 禁止引入排放重点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的项目，禁止新、扩建以排放氮、磷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严格控制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造纸、制革、电镀、漂染行业项目。3. 禁止引入涉气型重污染企业和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兴泰工业园禁止引入大气污染型项目。4.禁止除树脂涂料配制、合成材料分装，日用化学品的物理搅拌、混合、分装以外的其他精细化工企业入区，严格控制精细化工产业规模。5.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应设置环保控制带，环保控制带内不得布设大气污染型和高风险项目。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生产螺丝、家具配件和车加工件，属于制造过程中涉及金属制品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第2、3、4、5所列禁止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化工项目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5 倍调剂，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倍量替代。3 工业企业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 1.2 倍替代。4.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无新增 SO <sub>2</sub> 、NO <sub>x</sub> 、COD、氨氮排放量，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倍量代替；园区污水处理	符合

	排放标准要求。	厂尾水执行一级 A 标准。
<p>经查询福建省三线一单数据应用系统（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见附件9）：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中空间布局约束符合性分析见表1.2-1，根据表1.2-1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空间布局约束要求的相关规定。</p>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b>1.2.2 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b></p> <p>（1）该项目主要从事螺丝、家具配件、车加工配件生产，属于制造过程中涉及金属制品与塑料制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螺丝1000t、家具产品2000t、车加工件1000t金属制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项目，且项目已于2024年3月22日取得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4]E070071号），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2）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用地均不在限制、禁止用地项目之列。</p> <p>（3）根据工信部《部分工学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有关条款，本项目生产工艺及生产和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p> <p>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1.2.3 选址符合性分析</b></p> <p>（1）土地利用符合性</p>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兴泰工业区，根据出租方漳州长泰必诚包装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p> <p>（2）周边项目环境相容性</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兴泰工业区。项目北侧为林地，东侧为福建华祥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漳州市标立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西侧隔空地为大福（长泰）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辅相成；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建设可满足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由此可见，本项目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1 项目组成

漳州广思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拟在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兴泰开发区积山塘边建设广思五金生产项目，项目厂房系建设单位向漳州必城包装有限公司租赁 1 号、2 号厂房（房产证见附件 5 租赁合同见附件 6，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租赁场地为空厂房，无环保遗留问题），本项目主要为螺丝、家具配件和车加工件等生产，新建项目总投资 530 万元，租赁建筑面积 11000m<sup>2</sup>，年产 1000 吨螺丝、2000 吨家具配件、1000 吨车加工件。项目已通过漳州市长泰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审批，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24】E070071 号，项目代码为 2403-350625-04-01-412782，详见附件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1。因此，建设单位委托福建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b>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b>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思五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漳州广思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530 万元；

企业性质：内资；

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兴泰开发区积山村塘边 997 号；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14065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1000m<sup>2</sup>

生产规模：年产 1000 吨螺丝、2000 吨家具配件、1000 吨车加工件等；

劳动定员：拟招聘职工人数 65 人，均不住厂；

建设内容

工作制度：年工作天数 300 天，日生产班次一班，每班 8 个小时

项目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具体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号厂房	车间占地为 3272.76m <sup>2</sup> ，2F，其中 1F 主要设置焊接车间、机加工车间、吸塑车间，2F 主要设置包装区、仓库。总建筑面积为 6545.52m <sup>2</sup>
	2 号厂房	车间占地为 3329.04m <sup>2</sup> ，1F，主要设置物料周转区、切管区、冲压区、弯管区、仓库。总建筑面积为 3329.04m <sup>2</sup>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占地面积为 314.20m <sup>2</sup> ，3F，H=12.8m 用于日常员工的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利用市政管网供水系统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供电系统	区域市政供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长泰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处理措施	吸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设施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基础减震
固体废物处置		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设有危废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设置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1.2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3。

**表 2.1-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1	螺丝	1000/a
2	家具产品	2000t/a
3	车加工件	1000t/a

### 2.1.3 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2.1-4。

**表 2.1-4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单位	最大储存总量
原辅材料	线材	1015	t/a	102
	铁管	1025	t/a	103
	铁线	1025	t/a	103
	圆钢	1100	t/a	101



PET 塑料片材	50	t/a	5
PVC 塑料片材	50	t/a	5
润滑油	1	t/a	0.1
水	975	t/a	/
电	5.0×10 <sup>5</sup> kwh	kwh	/

#### 2.1.4 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PET 塑料片材：**成份主要包括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 PET 和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 PBT。主要特性：机械强度、刚度、硬度高。滑动性能和耐磨强度好，电气绝缘性好，非常好的耐蠕变性能、低而稳定的磨擦系数优异的耐磨性(与尼龙相比更佳)、非常好的尺寸稳定性(优于 POM)、生理惰性(适于与食品接触)。耐气候性、抗化学药品稳定性好，吸水率低，耐弱酸和有机溶剂，但不耐热水浸泡，不耐碱。主要性能指标：比重：1.39g/cm<sup>3</sup>，耐温(连续)：115° C，耐温(短时)：160° C，线热膨胀系数(23-100° C 平均值)：60×10<sup>-6</sup> m/(m.k)，燃烧性(UL94)：HB，吸水率(23° C 水中浸泡 24 小时)：6%，弯曲拉伸应力：90Mpa，裂断拉伸应变：15%，拉伸弹性模量：3700Mpa，-1%/2%正常应变的压缩应力：26/51Mpa，摆锤缺口冲击试验：2kJ/m<sup>2</sup>。

**PVC 塑料片材：**聚氯乙烯(PVC)是一种使用一个氯原子取代聚乙烯中的一个氢原子的高分子材料，是含有少量结晶结构的无定形聚合物。主要特性：聚氯乙烯具有阻燃(阻燃值为 40 以上)、耐化学药品性高(耐浓盐酸、浓度为 90%的硫酸、浓度为 60%的硝酸和浓度 20%的氢氧化钠)、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的优点。聚氯乙烯对光、热的稳定性较差。软化点为 80°C，于 130°C 开始分解。在不加热稳定剂的情况下，聚氯乙烯 100°C 时即开始分解，130°C 以上分解更快。具有稳定的物理化学性质，不溶于水、酒精、汽油，气体、水汽渗透性低；在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盐酸、90%以下的硫酸、50-60%的硝酸和 20%以下的烧碱溶液，具有一定的抗化学腐蚀性；对盐类相当稳定，但能够溶解于醚、酮、氯化脂肪烃和芳香烃等有机溶剂。主要性能指标：密度：1380 kg/m<sup>3</sup>，杨氏弹性模量(E)：2900-3400 MPa，拉伸强度(σ<sub>t</sub>)：50-80 MPa，断裂伸长率：20-40%，玻璃转变温度：87 °C，熔点：212 °C，软化温度：85 °C，导热率(λ)：0.16 W/(m·K)，热膨胀系数(α)：8×10<sup>-5</sup> /K，热容(c)：0.9 kJ/(kg·K)，吸水率(ASTM)：0.04-0.4，折射率：1.52~1.55。

#### 2.1.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详见表 2.1-5。

表 2.1-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 (A)
1	螺丝机	35 台	70-80
2	搓牙机	35 台	70-80
3	数控车床	33 台	65-75

4	甩油机	25 台	75-80
5	激光切割机	4 台	65-75
6	冲床	10 台	75-80
7	弯管机	6 台	70-80
8	激光焊机	10 台	70-80
9	加工中心	6 台	75-80
10	磨床	1 台	75-80
11	铣床	1 台	75-80
12	校直机	6 台	65-75
13	龙门电焊机	1 台	75-80
14	XY 电焊机	7 台	75-80
15	20 弯框机	1 台	65-75
16	弯框机	3 台	65-75
17	单点焊机	4 台	70-80
18	气保焊机	3 台	70-80
19	大修边机	2 台	75-80
20	小修边机	2 台	75-80
21	折弯机	1 台	65-75
22	碰焊机	3 台	65-75
23	空压机	2 台	75-85
24	包装机	15 台	65-75
25	吸塑机	2 台	65-75

### 2.1.6 水平衡图



图 2.1-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1.8 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兴泰开发区积山村塘边 997 号,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 (见附图 3), 对项目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 (1) 总平面布置遵循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 (2) 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 主要生产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和墙体隔声, 可以有效降

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 各功能区布设符合生产工艺流程顺序和环保要求，布局合理，同时考虑运输的顺畅，做到人物分流、雨污分流。采用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可满足厂界及周围环境保护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考虑了建、构筑物布置紧凑性、节能等因素，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 2.2.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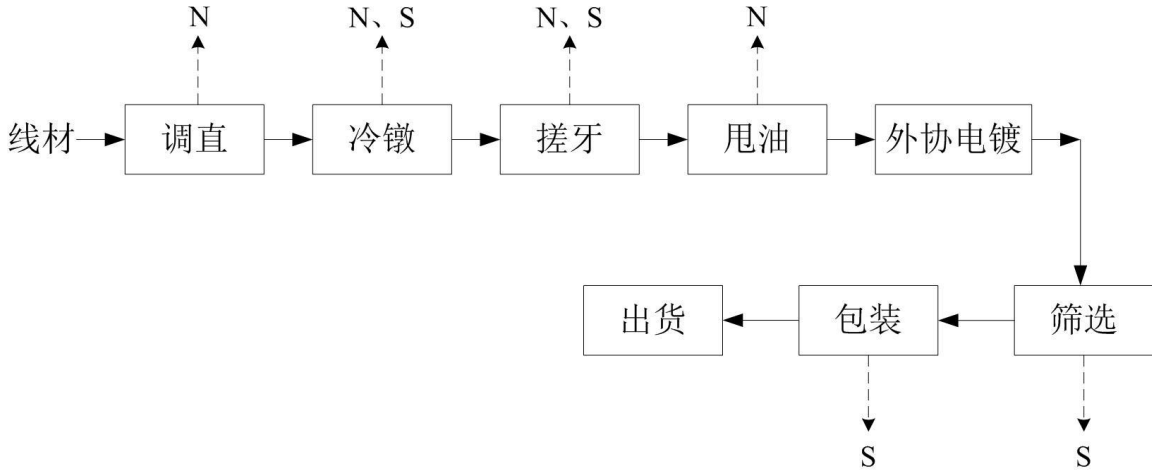


图 2.2-1 螺丝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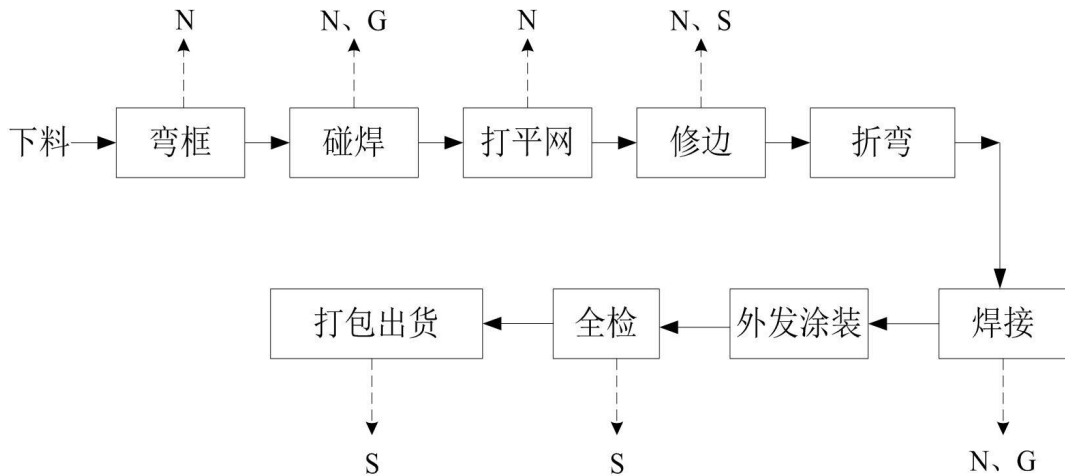


图 2.2-2 家具配件工艺流程图



图 2.2-3 家具配件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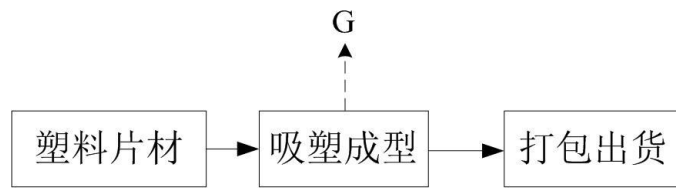


图 2.2-4 包装工序包装盒工艺流程图

(注: G 为废气; S 为固废; N 为噪声)

### 2.2.2 生产工艺说明

#### 螺丝生产工艺简述:

调直: 项目线材经螺丝机先调直, 调直过程、螺丝机运行产生噪声(N)。

冷镦: 经调直的线材再通过螺丝机的模具镦粗成型, 制成无牙的螺丝, 打头时用润滑油做介质, 润滑油统一回收利用。打头过程中产生不合格无牙螺丝(S)及设备运行噪声(N)。

搓牙: 冷镦后的无牙螺丝通过搓牙机制成所需螺纹的螺丝, 搓牙机采用润滑油做搓牙介质。润滑油统一回收利用, 产生钢材废屑 (S)及设备运行噪声 (N) 。

甩油: 将成型的螺丝通过甩油机除去螺丝中多余的润滑油, 润滑油统一回收利用, 该过程设备运行噪声 (N)。

电镀: 甩油后的螺丝外运, 委托其他厂家热处理及电镀。

筛选: 电镀后的螺丝回厂后人工, 产生不合格产品 (S)。

包装: 合格产品包装后入库, 产生废包装材料 (S)。

#### 家具配件生产工艺简述:

**下料:** 项目购进线管和铁线使用激光切割机切割成一定的规格尺寸。

弯框: 使用弯框机等进行弯框处理, 所之成为一定的造型, 该过程设备运行噪声 (N)。

碰焊: 将弯框后铁管用碰焊机进行连接, 该过程产生烟尘 (G)及设备运行噪声 (N) 。

打平网: 加工中心进行机加工打平处理, 该过程设备运行噪声 (N)。

修边: 使用修边机将打平完的铁网进行修边, 该过程产生钢材废屑 (S)及设备运行噪声 (N)

折弯: 使用折弯机将铁材进行折弯处理, 所之成为一定的造型, 该过程设备运行噪声 (N)。

焊接: 将折弯后的铁材使用激光电焊机、龙门电焊机等, 将铁件进行焊接, 利用焊接时的热量将金属待焊接面熔融, 使其在冷却后形成一个整体。该过程产生烟尘 (G)及设备运行噪声 (N) 。

涂装: 将一部分需涂装的产品委托其他厂家涂装。

全检: 涂装后回厂后人工全检, 产生不合格产品 (S)。

打包: 合格产品包装后入库, 产生废包装材料 (S)。

**车加工件生产工艺简述:** 项目购进圆钢后, 使用数控加工等设备对圆钢进行数控加工, 制

成需要的模具形状后电镀（委托其他厂家热处理及电镀）即为模具成品。再包装入库，数控加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包装产生废包装材料。

**包装工艺简述：**

吸塑成型：将外购进来的塑料片材放置于吸塑机中，通过吸塑机加热（电加热）成一定形状的吸塑制品。该工序对塑料片材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2.3 产排污分析：**

①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②废气：主要为包装生产工艺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③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主要来自于生产时冷镦、搓牙、筛选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无牙螺丝、钢材废屑、废包装材料；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所产生的废矿物油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污染源及污染物详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来源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氨氮、SS、BOD <sub>5</sub>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
	吸塑废气	包装工序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固废	一般固废	职工	生活垃圾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冷镦工序	不合格品无牙螺丝	
		搓牙	钢材废屑	
		修边	钢材边角料	
		数控加工	钢材边角料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现状为空置厂房，不存在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p>根据漳政综〔2020〕18号文件“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漳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批复”，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二类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3.1-1。</p>			
	<b>表 3.1-1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			
	<b>标准号及名称</b>	<b>污染物</b>	<b>取值时间</b>	<b>浓度限值 (µg/m<sup>3</sup>)</b>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漳州市 2024 年 2 月和 1-2 月各县（区）及开发区（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在 2024 年 2 月期间，长泰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第 3，达标天数 100%。空气质量现状较好。SO<sub>2</sub> 的日平均浓度范围为 0.002mg/m<sup>3</sup>、NO<sub>2</sub> 的日平均浓度范围 0.012mg/m<sup>3</sup>、PM<sub>10</sub> 日平均浓度范围为 0.025mg/m<sup>3</sup>、PM<sub>2.5</sub> 日平均浓度范围为 0.017mg/m<sup>3</sup>，空气质量现状较好；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1、表 2 中二级标准。</p>				
<p>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6月5日公布的《2022年漳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漳州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5.1%，同比下降3.5个百分点，11个县（区）空气质量达</p>				

标天数比例范围93.8%-100%，平均为98.4%，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漳州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85，同比下降7.8%，首要污染物为臭氧；11个县（区）综合指数范围为1.94-2.88，均值为2.33，同比下降10%，污染物主要为臭氧。各县（区）空气质量云长泰区排名第八，达标天数99.4%，长泰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符合标准要求。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表

年月	县(区)	综合指标	达标天数比例 (%)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95per	O3-8h90per	首要污染物
2023.3	长泰区	3.31	100	0.006	0.028	0.055	0.027	0.6	0.128	臭氧
2023.4	长泰区	2.75	100	0.006	0.017	0.046	0.022	0.7	0.122	臭氧
2023.5	长泰区	2.33	100	0.004	0.013	0.033	0.019	0.6	0.124	臭氧
2023.6	长泰区	1.48	100	0.003	0.006	0.015	0.008	0.6	0.110	臭氧
2023.7	长泰区	1.36	96.8	0.002	0.006	0.015	0.007	0.6	0.100	臭氧
2023.8	长泰区	1.61	100	0.004	0.008	0.018	0.011	0.6	0.100	臭氧
2023.9	长泰区	1.78	100	0.004	0.010	0.021	0.010	0.7	0.111	臭氧
2023.10	长泰区	1.97	100	0.004	0.010	0.027	0.015	0.6	0.109	臭氧
2023.11	长泰区	2.38	100	0.006	0.016	0.036	0.019	0.6	0.108	臭氧
2023.12	长泰区	2.60	100	0.005	0.026	0.033	0.023	0.8	0.086	细颗粒物
2024.1	长泰区	2.99	100	0.004	0.028	0.040	0.027	0.8	0.108	细颗粒物
2024.2	长泰区	1.84	100	0.002	0.012	0.025	0.017	0.6	0.081	臭氧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 2000 年 2 月 29 日漳政〔2000〕综 31 号文件“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漳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的批复”：龙津溪长泰大桥至龙津溪与北溪汇合处（蓬莱附近）水域功能为漳州市区渔业、工农业用水，属Ⅲ类功能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具体详见表 3.1-3。

表 3.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质量标准	项目	Ⅲ类标准限值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pH(无量纲)	6~9
	溶解氧	≥5
	高锰酸钾指数	≤6
	COD	≤20



	BOD <sub>5</sub>	≤4
	NH <sub>3</sub> -N	≤1.0
	总磷（以P计）	≤0.2
	总氮	≤1.0
	石油类	≤0.05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布的《2022 年漳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全市 49 个“十四五”地表水主要流域国省控水质考核断面总体水质为优，I~III 类的水质比例为 98%，同比上升 6.2 个百分点；I~II 类水质比例 20.4%，同比上升 4.1 个百分点；IV 类水质比例 2%，无 V 类和劣 V 类水质。全市 12 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 I 类~III 类水质比例为 91.7%，同比上升 16.7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总体水质为优。2022 年九龙江漳州段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水质状况为优。漳江和诏安东溪 I~III 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水质状况为优。2022 年，全市 3 个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中，各期监测值均达到或者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质标准，水质达标率 100%，与上年持平。10 个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中，所有水源地各期监测值均达到或者优于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质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由此可见，项目周边区域水质环境良好。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兴泰开发区，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3.1-4。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表 3.1-4 区域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限值

区域	标准类别	等效声级 LAeq 单位：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3 类	65	55	GB3096-2008

###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未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对生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3.1.5 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主要从事螺丝、家具配件和车加工件生产，属于制造过程中涉及金属制品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和评价。

环境 保护 目标	<b>3.2.1 大气环境</b>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1。					
	<b>表 3.2.1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b>					
	<b>环境要素</b>	<b>保护对象</b>	<b>保护内容</b>	<b>环境功能区</b>	<b>相对厂址方位</b>	<b>相对厂界距离</b>
环境空气	盛世嘉园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S	120m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3.2.2 声环境</b>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b>3.2.3 地下水环境</b>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3.2.4 生态环境</b>					
	项目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b>3.3.1 废水排放标准</b>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浓度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以及达到长泰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长泰区东区污水处理厂，长泰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的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3.1。					
<b>表 3.3-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一览表</b>						
<b>执行标准</b>		<b>污染因子及控制标准限值（mg/L）</b>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sup>①</sup>
长泰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500	160	190	35
执行排放标准		6-9	500	160	190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的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①氨氮排放浓度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b>3.3.2 废气排放标准</b>						
<b>（1）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b>						
本项目吸塑成型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3.3-2。						
<b>表 3.3-2 大气污染物排放评价标准（有组织）</b>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DA001	15	吸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b>(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b>						
<p>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使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烟尘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部分企业边界控制点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30mg/m<sup>3</sup>)。</p> <p>具体详见表3.3-3。</p>						
<b>表 3.3-3 大气污染物排放评价标准(无组织)</b>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mg/m <sup>3</sup>	企业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0mg/m <sup>3</sup>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b>3.3.3 噪声排放标准</b>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3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3.3-4。</p>						
<b>表 3.3-4 噪声排放标准</b>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b>3.3.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b>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p>						
总 量 控 制	<b>3.4.1 总量控制指标</b>					
	<p>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贯彻落实&lt;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gt;的通知》、《福建省环保厅关于</p>					

指 标	<p>环评审批中落实排污权交易工作要求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将实施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四种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分配指导意见》的通知（环发[2006]189号）中第三点十一条：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或其它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对其，化学需氧量（COD）、NH<sub>3</sub>-N 排放量不计入区域总量控制指标中，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泰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故不对化学需氧量（COD）、NH<sub>3</sub>-N 排放量计入区域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规定，“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 VOCs 产生，故对其进行倍量消减替代。</p> <p><b>3.4.2 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指标详见表 3.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1 总量控制因子及指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控制因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控制指标（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4</td> </tr> </tbody> </table>	控制因子	VOCs	控制指标（t/a）	0.034
控制因子	VOCs				
控制指标（t/a）	0.03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4.1.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租赁漳州长泰必诚包装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目前已基建完成，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机台设备安装，设备安装主要会产生噪声及废包装材料，由于项目需安装的时间短，产生的噪声为暂时性，随着安装结束而结束，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处置。</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4.2.1 运营期废气</b></p> <p><b>(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b></p> <p>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①颗粒物</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表 09 焊接的产污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2kg/t-产品。项目焊丝消耗量为 3t/a，因此项目焊接工序的烟尘（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6t/a。</p> <p>焊接工序中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90%，工作时间为 2400h/a。则项目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2kg/h。</p> <p>②非甲烷总烃</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表 08 树脂纤维加工可知：树脂纤维加工的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20kg/t-产品。项目年使用 100 吨塑料片材，因此项目吸塑成型工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0.12t/a。</p> <p>本项目拟在吸塑机车间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算，活性炭吸附效率以 80%，风机风量设计为 5000m<sup>3</sup>/h，工作时间为 2400h。则项目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2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排放浓度 1.8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5kg/h。</p> <p>综上所述，废气污染物基本情况及处理前后的废气排放详见表 4.2-1、4.2-2。</p>

**表 4.2-1 项目废气污染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DA001)**

产污环节		吸塑成型工艺
污染物形式	种类	非甲烷总烃
	排放形式	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治理工艺收集率	90%
	治理工艺去除率	8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		详见表 4.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25
	温度 (°C)	常温
	编号及名称	DA001 废气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东经: 117°47'43.24" 北纬: 24°36'44.47"
排放标准		见表 3.3-2、表 3.3-3

**表 4.2-2 项目废气产生、排放信息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来源	方式		产生源强			预测排放源强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排放量 (t/a)
颗粒物	焊接工序	无组织	/	0.02	0.06	/	0.002	0.006
非甲烷总烃	吸塑成型	有组织	9	0.045	0.108	1.8	0.009	0.022
		无组织	/	0.005	0.012	/	0.005	0.012

**(2) 非正常情况分析**

当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损坏时，项目废气未经处理直接经排气筒排出会产生排放浓度超高的情况，项目应立即停止生产并维修相应环保设施。具体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表 4.2-3。

**表 4.2-3 排气筒非正常情况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非正常情况	频次(次/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持续时间 (h/次)	排放量 (kg/h)	措施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DA001)	1	9	1	0.045	停止生产，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再经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其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从而达到废气净化的目的，其原理图详见图 4.2-1，利用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流体中的某些物质吸附并集中于固体上的程序。吸附法的最大特点，是能在符合经济条件的操作范围内，几乎可完全除去气流中的有机成份，直至吸附剂容量达到饱和为止。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但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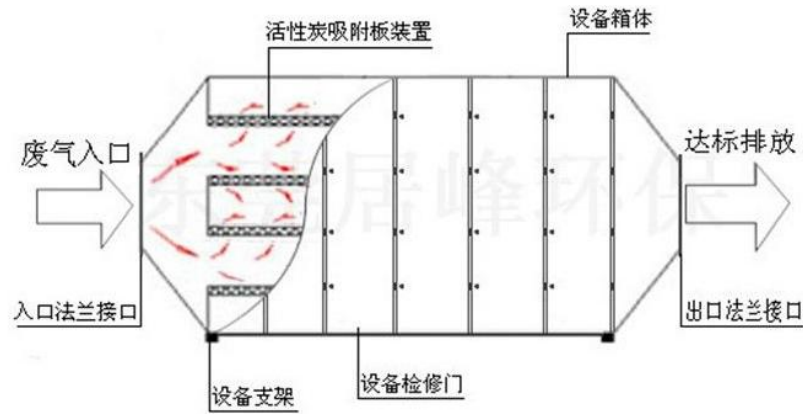


图 4.2-1 活性炭吸附原理图

根据经验表明，活性炭处理效率与活性炭的更换频率有直接关系，有机废气的去除率主要与废气所含有机物的物理性质、气流特性等有关，在使用初期该吸附法几乎可完全除去气流中的有机成分，当活性炭吸附容量达到饱和后，如不及时更换，其处理效率将下降到 10% 以下。因此，为了保证活性炭处理效率，建设单位必需做好换炭实验，找出活性炭吸附正常更换周期，建立档案记录更换周期，定期及时更换活性炭。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031-2019）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可行性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 （4）排气筒设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本项目排气筒（DA001）为 15m。

综上所述，项目排气筒高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设置合理。

#### （5）污染源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收社会监督。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企业应对项目废气进行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表 4.2-4 常规监测计划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年/次

#### (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等污染物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由于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大，经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4.2.2 运营期废水

#####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 生活污水

项目拟招聘职工人数为 65 人，均不住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人用水定额取 50L/d·人，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25t/d（975t/a），污水产量为 2.6t/d（780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污长泰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排放量为 780t/a，废水排放信息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废水排放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排放量 780t/a）
主要污染物项目		PH、COD、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污染防治设施	设施名称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治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
	是否可行	是
排放去向		间接排放，进入长泰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间歇排放时段		运行时段
排放口信息	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编号	DW001
	地理坐标	东经：117°47'42.95" 北纬：24°36'42.64"



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三级化粪池出口
	监测因子	pH、COD、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监测频次	1次/年

### (2) 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等，生活污水水质参考《给水排水设计》第二版（第 05 期）中的城镇污水水质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其主要污染物浓度值为：COD：400mg/L、BOD<sub>5</sub>：150mg/L、SS：200mg/L，氨氮：30mg/L。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COD：40%、BOD<sub>5</sub>：22%、SS：60%、NH<sub>3</sub>-N：10%。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及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前后生活污水水质源强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源强及排放情况

排放量	类型	项目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780t/a	生活污水	水质情况 (mg/L)	400	150	200	30
		产生量 (t/a)	0.312	0.117	0.056	0.023
	三级化粪池	处理效率	40%	22%	60%	10%
		排放浓度 (mg/L)	240	117	80	27
		排放量 (t/a)	0.144	0.070	0.048	0.018
	排放标准 (mg/L)		500	160	190	3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	排放浓度 (mg/L)	50	10	10	5
		排放量 (t/a)	0.039	0.008	0.008	0.004

### (3)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让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其污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4.2-1。

化粪池工作原理：粪便由厕所管道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产生沼气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便可分为三层，上层为比较浓的粪渣垃圾，下层为块状或颗粒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清的粪液，在上层粪便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化粪管流到第二格池，第二格池内再发酵分解沉淀后溢流到第三格，第三格池再经过沉淀过滤后清水排放。第 1 池、第 2 池、第 3 池的最佳容积比为 2：1：3，

粪便在第一池需停留 20 天，第二池停留 10 天，第三池容积至少是二池之和，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推荐数据，三级化粪池对污水中 COD、BOD<sub>5</sub>、SS、氨氮的去除率分别为 40%、22%、6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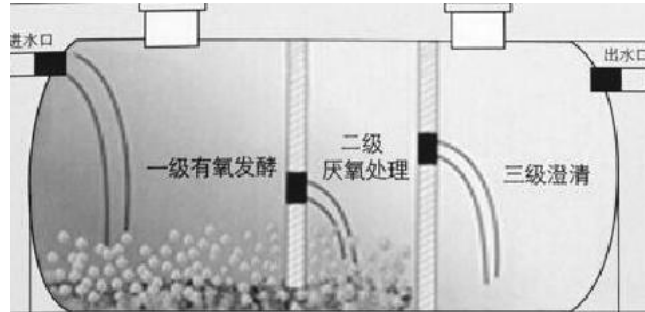


图 4.2-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由上表 4.2-6 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的各污染物浓度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处理措施可行。

#### （4）依托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①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选址于长泰兴泰经济开发区。处理规模为近期处理废水 2 万 m<sup>3</sup>/d，中期处理废水 4 万 m<sup>3</sup>/d，远期可达 10 万 m<sup>3</sup>/d。2009 年 9 月 8 日，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正式竣工投入调试运行。一期项目工程总投资 5400 万元，服务范围：官山、兴泰、港园工业区等，主要接纳工业废水、生活污水。2019 年东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扩容改造工程后外排废水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处理工艺为：粗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BIOLAK 生物池+过滤消毒+污泥浓缩一体机脱水，处理达标后的污水最终排入龙津溪的“长泰区大桥至龙津溪与北溪汇合处（蓬莱附近）”河段。

##### ②处理规模

2019 年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扩容改造工程已完成投入运行，目前处理能力 2.3 万 t/d，接纳污水量 1.8 万 t/d，尚 0.5 万 t/d 的余量，仍有污水处理容量来接纳其它废水。项目外排废水量约为 2t/d，占剩余污水处理能力的 0.04%，所占比例很小，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外排水质较为稳定，水量不大，污染物较为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 ③服务范围

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官山、兴泰、港园工业区等，项目位于兴泰工业园区，经调查核实该片区污水管网已建成，可纳入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废水可纳入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④水质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可以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和长泰县东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系统造成冲击，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处理效果。

#### 4.2.3 噪声

##### (1) 污染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营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在 75~85dB (A) 间（距声源 1m 处），其主要设备噪声级见表 4.2-7。项目通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措施，如车间适当封闭、设备加减振器、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密闭、风机及风管设置消声器等进行降噪。此外，项目应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表 4.2-7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 dB (A)	持续时间 h/a
			工艺	降噪效果		
螺丝机	频发	70-80	隔声、减震	10-15	60-65	2400
搓牙机	频发	70-80	隔声、减震	10-15	60-65	2400
数控车床	频发	65-75	隔声、减震	10-15	55-65	2400
甩油机	频发	75-80	隔声、减震	10-15	65-70	2400
激光切割机	频发	65-75	隔声、减震	10-15	55-65	2400
冲床	频发	75-80	隔声、减震	10-15	65-75	2400
弯管机	频发	70-80	隔声、减震	10-15	60-65	2400
激光焊机	频发	70-80	隔声、减震	10-15	60-65	2400
加工中心	频发	75-80	隔声、减震	10-15	65-75	2400
磨床	频发	75-80	隔声、减震	10-15	65-75	2400
铣床	频发	75-80	隔声、减震	10-15	65-75	2400
校直机	频发	65-75	隔声、减震	10-15	65-75	2400
龙门电焊机	频发	75-80	隔声、减震	10-15	65-75	2400
XY 电焊机	频发	75-80	隔声、减震	10-15	65-75	2400
20 弯框机	频发	65-75	隔声、减震	10-15	55-60	2400
弯框机	频发	65-75	隔声、减震	10-15	55-60	2400
单点焊机	频发	70-80	隔声、减震	10-15	60-65	2400
气保焊机	频发	70-80	隔声、减震	10-15	60-65	2400
大修边机	频发	75-85	隔声、减震	10-15	65-70	2400
小修边机	频发	75-85	隔声、减震	10-15	65-70	2400
折弯机	频发	65-75	隔声、减震	10-15	55-60	2400
碰焊机	频发	65-75	隔声、减震	10-15	55-60	2400
空压机	频发	75-85	隔声、减震	10-15	65-70	2400
包装机	频发	65-75	隔声、减震	10-15	55-60	2400

吸塑机	频发	65-75	隔声、减震	10-15	55-60	2400
-----	----	-------	-------	-------	-------	------

**(2) 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设备振动筛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类比分析，其噪声源强约为 75~80dB(A)。

车间噪声按叠加声源公式如下：

$$L_{总} = 10 \lg \left( \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Li 为第 i 个噪声值 dB(A)。

经叠加声源公式叠加后噪声源强约为 90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采用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预测噪声影响，其公式为：

$$L_p(r) = L_w - 20 \lg r - TL - \Delta L - 8$$

式中：Lp 为预测点的声压级 dB(A)；

Lw 为声源的声功率级 dB(A)；

r 为声源与预测点的距离 (m)；

TL 为机房墙体隔声量 dB(A)，项目的噪声预测 TL 取 10dB(A)；

ΔL 为其他屏障的隔声量 dB(A)。

建筑围护结构的隔声量取决于墙体、门窗所占面积及其透声系数。根据经验和计算，建筑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一般为 15.0 dB(A)。

本项目为一班制，白天生产。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昼间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8。

**表 4.2-8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生产车间噪声源		预测值 dB(A)	昼间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噪声级	与预测点距离			
东侧周界	90dB(A)	25.6m	43.84	65	达标
西侧周界		23.4m	44.62	65	达标
南侧周界		15.8m	48.03	65	达标
北侧周界		24.8m	44.11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详见表4.2-9。

表 4.2-9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	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每季度一次

#### 4.2.4 固体废物

##### (1) 一般固废污染源强

(2)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螺丝生产时冷镦、搓牙、筛选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无牙螺丝、钢材废屑、废包装材料、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维护所产生的废矿物油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污染物汇总见表4.2-4。

##### ①不合格品无牙螺丝、钢材废屑

经业主提供信息,本项目生产螺丝量原材料为1015t/a,生产量为1000t/a,本项目生产的不合格品无牙螺丝、钢材废屑产生量约15t/a,为一般固废,经集中收集至固废暂存区后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 ②不合格品、钢材边角料

经业主提供信息,本项目生产家具配件原材料为2050t/a,生产量为2000t/a,本项目生产的不合格品、钢材边角料产生量约50t/a,为一般固废,经集中收集至固废暂存区后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 ③不合格品、钢材边角料

经业主提供信息,本项目生产车加工件原材料为1010t/a,生产量为1000t/a,本项目生产的不合格品、钢材边角料产生量约10t/a,为一般固废,经集中收集至固废暂存区后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 ④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在拆包及成品打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5t/a,主要为废编织袋、废纸箱、废塑料袋等。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且回收利用价值高,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 (3) 危险废物污染源强

#####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有机废气,根据中国建筑出版社(1997)出版的《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第十章中关于活性炭吸附处理治理废气的方法中提供的数据:每1.0kg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平衡量为0.43~0.61kg,项目取每1.0kg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0.5kg。本项目经活性炭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0.108t/a,则每年可产生废活性炭约0.324吨。根据生

态环境部《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企业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mg/g的活性炭；风机风量设计为5000m<sup>3</sup>/h，年运行2400小时，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以维持活性炭的吸附效果，故项目一年需更换5次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的气体主要为有机废气，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②废矿物油

本项目润滑油用量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矿物油属名录规定的HW08废矿物油与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产生量按使用量的80%计，则废矿物油产生量为0.8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以及更换频率详见表4.2-3。

### （3）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可按下列式估算：

$$G=R \times K \times N \times 10^{-3}$$

式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R—每年排放天数（天）。

该项目拟招员工65人，均不住厂，根据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住厂职工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分别以0.5kg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2.5kg/d，按年工作300天计，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约9.75t/a，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2-10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去向	处置量 t/a
生产过程	不合格品无牙螺丝、钢材废屑	一般固废	/	固态	15	暂存固废暂存区	经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15
	不合格品、钢材边角料		/		60			60
	废包装材料		/		5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9.75	垃圾桶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9.7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固态	0.324	暂存危废暂存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	0.324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HW08-900 -249-08	0.8	间	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0.8
<p><b>(4) 管理要求</b></p> <p>①一般固废处置措施</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要求，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场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设置。</p> <p>此外，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②危废间应做好防渗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的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注意台账的完善，定期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维修。还应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贮存，贮存应符合下列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 GB 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修改单和 HJ1276—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li> <li>●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li> <li>●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li> <li>●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li> <li>●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li> <li>●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7}\text{cm/s}</math>），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10}\text{cm/s}</math>），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li> <li>●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li> </ul>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流转管理要求：企业必须对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另外，危险废物处置或利用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能力和资质，不允许将危险废物出售给没有加工或使用能力的单位和个人，废物处理之前需要对其生产技术、设备、加工处理能力进行考察，保证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废物处理之后还要进行跟踪，以便及时得到反馈信息并处理遗留问题。

#### 4.2.5 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但生产过程中仍需采取以下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①定期巡查巡护生产设备、设施，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

②加强原材料运输管理，防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原材料或者废物；

③禁止直接向土壤环境倾倒、填埋固体废物。

#### 4.2.6 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未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对生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4.2.7 环境风险

##### (1) 重大风险源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确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①  $1 \leq Q < 10$ ; ②  $10 \leq Q < 100$ ; ③  $Q \geq 100$ 。

根据企业具体情况,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使用及贮存情况详见表 4.2-11。

**表 4.2-11 危险物质最大存放量及临界量表**

物料名称	成分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frac{q_i}{Q}$
润滑油	油类物质	/	0.1	2500	0.00004
合计( $\sum_{i=1}^n \frac{q_i}{Q}$ )				/	0.00004

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储存量和临界量比值  $Q=0.00004 < 1$ ,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未构成重大危险, 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评价。因此项目主要侧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事故原因引起系统泄漏的情况下, 可能发生火灾和人员中毒等事件, 建设单位制定严格的安全防火的规章制度, 并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 (2) 环境风险分析

#### ①事故原因分析

项目使用润滑油操作不当、重装重卸、容器破损等原因造成泄漏, 将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生产车间配备泄漏物收纳容器, 一旦发生泄漏将立即切断泄漏源, 对泄漏物料进行收集, 减少对泄漏区附近人员的危害。

#### ②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从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来看, 当润滑油大量泄漏时遇火源就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燃烧过程中的产物将会向大气扩散, 对周围人群及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发生燃爆事故抢险时产生消防废水或者车间泄漏物料如不能完全收集, 将会对周围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a. 厂区平面布置已按规范设计, 建构筑物已按火灾危险等级进行规范设计。
- b. 操作人员必须接受有关部门的消防培训, 掌握扑救火灾一般常识, 必须懂得本岗位的防火要求, 否则不准上岗操作。
- c. 经常检查本岗位的防火安全, 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并报告安全生产部门。
- d. 各岗位、班组应保持室内完好, 整洁、不准堆放可燃物。
- e. 制定消防器材管理制度, 定期检查、年检, 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

#### ②应急措施

- a. 建设单位应根据具体生产情况, 制定应急措施, 并在日后生产管理中贯彻实施。
- b. 成立环境风险事故处理领导小组, 由项目总负责人任组长, 主要负责项目环保工作的建设、决策、研究和协调; 组员由负责生产管理、环保管理的人员组成, 负责环境事故处理的指挥和调度工作。
- c. 成立应急救援队, 由工艺、技术、维修、操作等岗位人员参加。

- d.给应急救援队配备应急器具及劳保用品，应急器具及劳保用品在指定地点存放。
- e.企业对应急救援队员定期进行应急培训，使其具备处理环境风险事故的能力。

####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螺丝、家具配件和车加工件生产，属于制造过程中涉及金属制品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对电磁辐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污长泰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以及长泰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无牙螺丝、钢材废屑	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不合格品、钢材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矿物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在润滑油等辅料储存、输送及使用，危废间等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②分区防控：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按照 HJ610-2016 相关要求分区防渗设计。③渗漏、泄漏检测：对管道等配置渗漏、泄漏检测装置，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在生产车间内配备相应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定期对其质量进行检查，以备火灾发生时能够正常使用。 ②加强员工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提高其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③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生产操作规范进行，杜绝人为安全隐患。环保设施一旦出现事故，生产工序必须立即停产检修，确保不发生污染事件。 ④车间场地硬化，做好防渗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开展全过程管理，向入驻企业提出准入要求、时空管控要求，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或由“环保管家”参与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工作人员。 ②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工作计划。 ③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漳州广思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在工程建设中，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后，在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相关环保措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范围内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福建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 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	/	/	0.034	/	0.034	+0.034
	颗粒物	/	/	/	0.006	/	0.006	+0.006
废水	COD	/	/	/	0.039	/	0.039	+0.039
	NH <sub>3</sub> -N	/	/	/	0.004	/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无 牙螺丝、钢材 废屑	/	/	/	15	/	15	+15
	不合格品、钢 材边角料				60	/	60	+60
	废包装材料	/	/	/	5	/	5	+5
	生活垃圾	/	/	/	9.75	/	9.75	+9.7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324	/	0.324	+0.324
	废矿物油	/	/	/	0.8	/	0.8	+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